



# 商 业 管 理

NJ77/0805  
(51)

 责任编辑 刘 群 

## V. 商业管理

### 商业法制建设

**【概况】** 1991年是继续推进商业(包括粮食、供销社,下同)部门以法治商、依法经商的重要一年。

**商业立法工作得到加强** 一是商业部领导重视商业立法。胡平部长多次强调要重点抓好商业立法,把商品流通的各个方面逐步用法规范起来,实现以法管理,依法经营。他在1991年3月15日、5月22日、7月9日召开的商业部办公会议上,主持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法(草案)》、《供销合作社管理条例(送审稿)》、《中华人民共和国酒类管理条例(草案)》。白美清副部长也在10月11日的商业部办公会议上,主持讨论了《全国商业行业管理暂行规定》。二是向国务院法制局报送了《“八五”商业立法计划》。总体设想是:在现有商业规章的基础上,向制定商业法律和行政法规两个更高层次发展。初步建成一个面向社会的、以商业基本法为统帅、有一大批单行商业法规与之相配套的商业法规体系,包括商业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含地方性商业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三个层次,以及商业组织、商业管理、商品管理、商业经营四个方面。列入“八五”商业立法计划的分为两大部分共88个立法项目。第一部分是拟由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发布的商业法律和国务院审议发布的商业行政法规,共36项;第二部分是拟由商业部或由商业部为主起草并发布的商业规章,共52项。三是制定、发布了部分商业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其中,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或批转的有12件,商业部发布的有21件。同时,不少地方政府也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了一些地方性商业规章。

**进行“二五”普法的准备工作** 在1991年“二五”普法工作的准备阶段,商业部主要抓了三项工作:一是制定规划。1991年1月21日制定下发了《商业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此后,根据新的情况和要求作了一些必要的调整和补充。7月14日经中宣部、司法部审核,认为符合中共中央[1990]20号文件精神和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的要求,同意下发执行。商业部于1991年7月23日重新印发了商业部这个文件,对商业部系统开展“二五”普法工作起了推动作用。二是编写教材。根据中宣部、司法部关于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编写本系统专业普法教材的要求,组织了商业专业普法教材的编写工作。1991年4月上旬,商业部政策法规司在昆明召开编写商业专业法规学习辅导教材工作会议,进行了专题研究。组织全国近50位专家、学者和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精心编写了《“二五”普法——商业专业法规读本》。同时,还编选了与普法读本配套的普法工具书——

《“二五”普法——商业专业法规汇编》。三是召开“二五”普法准备工作座谈会。1991年6月中旬,以座谈会形式讨论商业部政策法规司草拟的《关于做好“二五”普法准备工作的意见》,对许多问题取得共识。大多数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商业主管部门成立“二五”普法领导小组,设置办事机构,确定了试点单位,普法准备工作已全面启动起来。

**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和商业经济纠纷调解** 1991年,商业部政策法规司共接待法律咨询200多人次,处理经济、民事及行政纠纷案件90余件,大部分问题都得到解决。对系统内部的经济纠纷,采取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对涉及系统外的经济纠纷,与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通过调解,为商业企业挽回经济损失500多万元。同时还承担了6起诉讼协助和代理工作,总标的近2000万元,有的已胜诉。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成立】**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于1991年9月26日在大连市成立。该研究会专门研究社会主义商业法学和商业法制工作的全国性、群众性的学术团体。其宗旨是:团结全国商业法制工作者和从事商业法律科学研究、教学的人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研究和探讨商业法学、商业法制工作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其主要任务是: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商业法的基本理论,探索商业法规的体系;研究我国商业立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加快商业立法的途径;接受委托,参与或承担有关商业法规的草拟、修订和实施过程中的专题研究;总结我国商业法制建设的经验,研究、探讨建立社会主义商品流通新秩序,以法治商、依法经商的战略措施;普及商业法律知识,开展商业法制宣传;举行年会,开展各种学术活动,活跃商业法研究会的学术空气;发展与国内外学术团体的学术交流;开展商业法律人才的培训和咨询服务;编辑出版会刊和有关图书资料等。聘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主任潘遥、商业部副部长何济海为名誉会长,国务院法制局财贸外事司司长万小丘和研究室主任高帆为顾问,商业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振荣为会长。

**【全国商业系统法制工作联席会成立】** 为了加强全国商业主管部门法制机构的横向联系和协作,把商业法制工作推向一个新阶段,全国商业(厅、局、委)系统法制工作联席会于1991年5月中旬在武汉市正式成立。参加第一届年会的有湖北省商业厅等27个单位的代表。该联席会是由部分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商业厅、局、委法制机构之间自愿联合组成的,没有正式章程,没有常设机构,不属于社团法人。其主要任务是:交流经验,互通信息,搞好协

作,代办案件;接受委托,承担任务;探讨理论,磋商问题;紧密配合,共建法制。其活动方式是,每年举行一次年会,由成员单位轮流主持召集,联席会议活动由当年主持召集单位组织实施。

**【全国商业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会议】** 1991年9月24~27日,商业部在辽宁省大连市召开了全国商业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会议。会议由商业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黄进主持。商业部部长胡平、副部长何济海在会议上作了书面讲话。商业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振荣作了《积极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为深化商业体制改革、强化企业经营管理做贡献》的工作报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商业主管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同志和部分商业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先进集体的代表近200人参加了会议。大连市食品集团公司、本溪市火连寨粮库、湖南省株洲市供销社等14个企业在大会上介绍了积极开展法律顾问工作的经验,193个单位作了书面发言。大会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表彰全国商业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和《全国商业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会议关于表扬北京市大兴县供销社等48个单位的决定》,并向被商业部授予“全国商业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先进集体”称号的207个单位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牌。

会议认为,近几年来,商业部系统的法律顾问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主要有10个方面的成绩和经验:(1)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企业的生存和发展。(2)参与企业决策,当好领导的法律参谋。(3)完善企业管理机制,加强企业基础工作。(4)在建立民主管理制度,即把民主管理纳入法制轨道,增强企业活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5)提供法律服务,解决经济纠纷。(6)帮助企业解决重点问题,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7)强化执法检查,保证企业依法经商,达到了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及时加以纠正的目的。(8)开展普法教育,提高全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水平。(9)协调企业同其他组织的关系,改善企业经营环境。(10)加强领导,建立健全法制机构,培养、配备自己的法律人员。

会议还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国家体改委关于《1991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结合商业部门的实际,就企业法制和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在商业体制改革和经营管理中的哪些方面发挥作用,进行了可行性研究。

会议对今后一段时间如何搞好商业企业的法制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提出了要求:(1)设置法制机构,配备专职法律人员。大型企业一定要设置专职法制机构,配备与法制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法律人员。中型企业有条件的也要设置专职法制机构,配备必要的专职法律人员;暂时没有条件设专职法制机构的,可以设兼职法制机构,但一定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法律人员。小型企业可视情况设兼职法制机构,配备专职法律人员。(2)为企业法律顾问的工作创造一些条件。(3)解决好三个关键性的认识问题。即:各级商业主管部门特别是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商业主管部门对开展企业法制和法律顾问工作的重视程度如何以及措施是否得力;商业企业领导人对企业法制和法律顾问工作的认识如何;企业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律知识水平如何。这三个关键性的认识问题解决了,企业的法制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就能够开展得好。(4)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企业法制和法律顾

问工作的水平。

(商业部政策法规司 曹进堂 许延平)

## 商业计划管理

**【制定并下达《关于商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初步设想》】** 根据第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精神和国务院的要求,在商业部部长的领导下,商业部规划调节司组织专门力量,对1991年1月份提出的《商业“八五”计划要点》作了修改、充实,并征求部分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本部有关司局的意见,最后以《关于商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初步设想》定稿,并以(91)商规字第204号文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业、粮食厅(局)、供销社、部直属事业单位下发,同时,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计委等中央有关部门。《初步设想》主要讲了五个问题:一是商业“七五”计划执行情况;二是1991~2000年的主要目标和指导方针;三是“八五”期间商业发展战略;四是商业改革的主要任务和政策;五是商业自身发展及政策措施。

### 【探索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思路】

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更多地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本着“三管三放”(即大的管住、小的放活;批发管住、零售放活;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生活资料管住,其它放活)的原则,把改革逐步引向深入。计划管理办法要从以行政办法为主逐步转向行政的、法律的手段与经济的手段相结合,把加强宏观计划管理与搞活市场和商品流通紧密结合起来。

逐步提高商业计划管理水平,改变决策滞后于市场供求变化的状况。尊重经济规律,逐步建立民主决策机构、决策制度和责任制,提高计划的科学性。要认真研究和贯彻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政策以及相关的经济政策,使商业计划管理能够灵敏的、正确的反映市场变化,指导和服务于企业经营活动。

**【对计划商品管理的方式方法进行调整】**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精神,对过去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的食油(油料)、食糖(糖料)由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通过规定指导性价格,建立和完善购销合同制,引导生产和流通。有条件的地方,生猪可以放开经营,其决策权归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其他农产品,各地根据不同情况,逐步实行市场调节,放开价格,多渠道、少环节自由购销,同时加强宏观指导和管理。凡属放开经营的产品,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准纳入部门或地方的计划管理。根据“通知”精神,1991年12月商业部提出了“关于改进当前商业计划工作的初步意见”,指出缩小指令性计划管理范围,减少计划管理品种。商业部管理的计划商品由现在的24种,拟再减少5种,即:涤棉布、中长纤维布、呢绒、胶鞋、普通灯泡。保留的19种计划商品,按以下两种办法进行管理:(1)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的8种。其中农产品3种(粮食、棉花、紧压茶),工业品5种(铁丝、元钉、化肥、农药、农膜)。对这些商品,有些指标和

部分地区也可以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2)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的11种。其中农产品6种(食油、生猪、棉短绒、黄红麻、绵羊毛、牛皮),工业品5种(食糖、名酒、棉布、洗衣粉、铁锅)。以上计划商品,根据不同情况,有的下达收购和调拨指标,有的下达收购、销售指标或库存指标,有的还管进出口指标。在减少计划商品品种的同时,继续照顾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照顾军队特殊需要和友谊、华侨、外轮的供应。各地政府和商业行政部门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文件精神,相继提出调整计划商品管理的意见和措施,并付诸实施。

**【继续完善对专营商品的管理办法】** 1991年是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第三年,商业部于年初在武汉市召开全国农资供应工作会议,对上年的专营工作进行及时总结,对新年度的专营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会议要求各级供销社及其农资公司继续把农资专营工作搞好:(1)要认真领会国务院(1989)87号通知精神,坚持农资专营。(2)充分发挥专营主渠道作用,保证有效供给。(3)理顺内部关系,发挥群体优势,开展县基联营,巩固农资专营。会后,商业部又以部发(91)农字第141号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工作的通知》。“通知”强调指出:“属于指令性计划管理的品种要有计划的做好供应,配合或联合农技部门搞好有偿转让,属于救灾需要的化肥、农药按国务院《通知》规定,分别由中央、省级农业部门与农资公司协商提出,报同级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农资公司执行;属于中央和地方指令性计划以外的化肥、农药、农膜,在与农资部门进行计划衔接后,才能向生产厂家直接订货,农资部门要积极配合,避免重复备货,减少损失,减轻工业生产压力。”

### 【加强宏观调控,进一步完善市场体系】

**加强宏观调控,搞好主要商品的综合平衡** 商业部配合国家计委搞好社会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的平衡。包括市场供需总额的平衡,商品结构和需求结构的平衡,重点是搞好关系市场全局的重要商品的产、供、需平衡。还研究了保证平衡的政策措施和经济手段,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解决了商业内部需要协调的问题。

**健全和完善两级市场调控体系** 在中央统一计划指导下,适当加强和扩大地方政府的商业计划职能和对市场的调控能力,主要是建立和进一步完善粮、棉、油、糖、肉、毛、麻等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和和使用制度,对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救灾、军需等重要物资,中央和地方都建立了储备计划。探索建立国家商品储备基金,由商业主管部门统一掌握,实行有计划的管理。国合商业积极探索建立风险基金和削价准备金制度,各地政府也给予国合商业一些相应的配套政策和调控手段。

**加快批发市场的建设** 市场建设在中央和各级政府排上了重要位置。胡平部长和其他几位部领导对此十分重视,曾做过多次专门的指示和批示。各有关司局、公司也开始重视和着手抓这项工作。全国商业部门批发市场的建设出现了比较好的发展势头。(1)从建设速度和规模看,市场建设尤其是各类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步子明显加快。1991年以来,除郑州国家级粮食批发市场开业外,相继建立了黑龙江、九江、芜湖、湖北、吉林、威海等6家省级粮油批发市场。各地还陆续开办了一批地、县



中国南方食糖批发市场在广州开业。

新华社刘玉生摄

(市)级的粮食批发市场。蔬菜、水果批发市场经过几年的发展,已达500多家,在全国初步形成网络。畜禽、生猪市场推广了无锡经验,广州、南昌、福建、四川等地陆续开始试办。1991年8月,全国首家食糖批发市场在广东湛江正式开业,不久又在天津开办了北方食糖批发市场。此外,还有一批羊毛、皮张、茶叶、中药材等土特产品批发市场。工业品批发市场也在积极探索之中。已开办的有苏州小商品批发市场、重庆朝天门综合交易批发市场、南京服装纺织品市场、温州鞋革批发市场、广东南海县大沥摩托车市场等。据了解,各地商业、供销、粮食部门目前在建、扩建、即将开业的批发市场还有近百家。(2)从开办形式看,坚持了从实际出发,多种形式并举。现有商业部门开办的市场,大体有3种形式。一种是由政府或财贸出面,委托商业部门牵头主办,各有关部门参加,组成市场管理委员会,下设管理办公室共同管理,如郑州粮食批发市场。另一种是在原来国合批发企业基础上改建的,大多由企业自行管理,并代收、代缴各种管理费和税金。也有的是吸收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进场,参加管理,大多数果品、蔬菜市场就属于这种类型。还有的是与工商部门或其他单位合办,实行联营共管。(3)从社会和经济效益看,各类批发市场组织社会商品流通的功能日趋明显,在传递信息、衔接产销、改善企业经营状况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产销双方、经营单位和当地政府都比较满意。到1991年底,商业部门开办的近300个蔬菜批发市场,总面积达260万平方米,集散功能占当地蔬菜流通总量的30%以上,在“菜篮子”工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继续培训商业计划人员】** 商业部规划调节司在继续办好《商业计划统计专业证书》班的基础上,1991年又委托安徽财贸学院在青岛市举办了商业计划统计短训班。教学内容、课程设置等都是根据短训班的性质、学员的特点安排的,专门请有关专家、学者、教授进行专题讲授,使学员在较短的时间内基本掌握了商业计划工作的基本知识和管理科学理论,收到了较好成效,达到预期目的。各地商业、粮食、供销部门根据各自不同的特点,举办了不同形式的计划人员培训班,对提高商业计划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及整个商业计划工作水平起到

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商业部规划调节司 孙顺元)

## 商业统计工作管理

1991年,商业统计部门在深化统计改革、加强基础建设、提高报表质量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更新观念、开拓创新、走向社会、参与经济活动等方面进行了有效尝试,取得较大的进展。

**【继续深化商业统计改革】** 根据国家统计局对商业统计报表制度改革的要求,在以往商业统计改革的基础上,1991年9月商业部进行了有关商业统计规定的改革,主要内容是修改商业、供销系统类值报表的统计口径和起报单位,将类值报表改为按社会商业口径统计,并全部由基层商业企业填报;同时,修改、调整了商品流转基本报表和商品流转专业报表的部分指标和商品。修改后的报表制度,基本满足了宏观管理和微观经营以及行业管理的需要。商业统计在统管社会商业方面向前迈出了一步。

**【加强商业统计基础建设】** 为了深入贯彻执行《统计法》,加强统计基础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服务、咨询、监督水平,实现统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1991年12月商业部制定并发布了《商业企业统计工作规则》。《规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精神制定的。它对商业企业统计领导、机构、人员的配备;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执行;原始资料、统计台帐、统计资料的记录、报送和管理;以及统计信息现代化、人员培训和统计整体功能的发挥等方面作了规定。《商业企业统计工作规则》使《统计法》进一步具体化,对提高商业企业的管理水平、强化规范统计基础、确保统计信息质量起着重要作用。

**【拓宽商业统计的服务领域】** 在“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中,商业统计部门不断更新观念,提高认识,逐步增强了统计人员的服务意识、参与意识和改革意识。为了搞活商品流通,促进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开拓名特优产品的生产,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1991年2月商业部规划调节司同有关部门一起开展了一次彩电、冰箱、洗衣机全国最畅销商品的评比活动,25种家电商品被评选为“1990年全国最畅销商品”。8月份又对69类日用消费品进行了评比,131种商品被评选为“1991年商业部门首批推荐商品”。在北京分别召开了畅销商品和推荐商品的新闻发布会,并颁发了证书。在京的新闻单位都参加了会议。这两次活动是商业统计拓宽工作范围,搞开放式统计所开发的新项目。活动中充分发挥了商业部门特别是国营商业部门的职能作用和商业统计信息的导向作用,使商业统计逐步深入渗透到社会经济活动中。

**【搞好商业统计分析工作】** 为了推动各地商业统计分析工作的普遍开展和基层统计人员分析水平的进一步提高。1991年4月商业部规划调节司在浙江省建德县召开

了“全国商业优秀统计分析报告”会议。会上评选出商业、供销社系统的优秀统计分析报告共63篇,其中一等奖6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18篇,优秀奖29篇,并将获奖作品编印成册,发至各地,供商业统计人员学习参考。同时,规划调节司还着重抓了专题分析工作,到年底共下发了6篇专题分析调查提纲。通过专题分析和评比竞赛,各省市的统计分析水平和决策依据价值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商业部规划调节司 梁 蓉)

## 商业信息管理

**【概况】** 1991年,商业信息工作坚持深化改革,积极开拓,完善网络,提高质量,坚持为宏观决策和微观搞活服务,充分发挥商业信息在商品流通中的导向作用和服务功能。在建立统计信息系统、市场分析预测、计算机推广应用、信息基础建设、商业文化信息传播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进展。商业部信息中心建立了全国7千余家大中型商业企业基本情况数据库,并参加了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组织的全国500家服务企业效益评价活动。

**【商业统计信息系统】** 商业统计信息系统是商业经济信息系统的主干部分,具有数据采集、信息处理、信息传输、统计分析、决策支持、信息服务等功能,采用C语言、ORACLE数据库和FOXBASE数据库等。系统软件在XENIX操作系统下,以电子邮件技术(uucp)进行前后台的操作,数据传输通过公共电话网,配备专门软件,可以无人值守,前台进行数据处理时不影响后台的数据传输。统计报表编制软件具有对统计报表进行定义、输入、修改、查询、汇总、打印等功能。系统硬件由商业部信息中心和各省、市、商业、粮食、供销系统两部分组成联网运行。商业部信息中心拥有IBM4341—LⅡ中型计算机及相应的外设系统,数台微机及调制解调器(MODEM),省市商业、粮食、供销系统单位有一台或多台微机,MODEM等。部分省、地(市)、县实现3级联网。商业统计信息系统特点:(1)系统设计合理,简单易学。系统设计兼顾了整体性、独立性、安全性等要求,优化了系统性能。针对统计制度不断变化的特点,采用ORACLE数据库编制报表软件,用户修改非常方便,不需要重新编程。(2)数据库设计合理。注意主库与分库,本地库与远程库之间的数据合理衔接。(3)统计报表实现了计算机自动处理,不用手工录入,保证了数据的可靠性。

由于电子邮件技术的采用,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省了时间。全国商品购、销、调、存电讯月报出表时间比原来提前2天报送国务院,印送各部委、各省市的报表时间提前了7天到10天。

**【市场分析预测】** 围绕治理整顿和如何安排好市场,从定性定量两个方面分析市场变化。1991年,商业部信息中心继续对国民经济中产成品库存积压严重,三角债数额大,企业效益低下等问题,作了专题研究。他们采用数量模型计算机处理方法,分析国内市场周期变化现象,提前8个月提出了市场商品销售由“低谷”转为“回升”的

预测意见。信息中心1991年还完成了“商业10年发展状况”、“商业在国民经济积累中的地位和作用”、“要重视提高商业投资比重”、“流通领域个体、乡镇、三资企业偷漏税情况”等专题研究。信息中心为及时向领导和有关部委提供市场动态信息和分析信息编送的《市场内参》，受到有关方面的重视。1991年11月，商业部召开了全国市场预测工作会议，进一步加强了市场分析预测工作。

**【加强为微观经济服务】** 1991年是《全国商情》信息网创建5周年。到1991年底，全国已建立58个工作站，并正在向地(市)、县延伸。网络用户已达5万多个企业。《全国商情》以商情网为依托，在各地组成各种信息协作网，促成商业企业商品成交额过百亿元，起到了活跃市场、沟通信息的作用。在传递商品供求信息基础上，《全国商情》不断开发新的服务内容，增加了“市场政策”、“物价动态”、“市场大观”、“用户园地”等10多个栏目，全年共完成30万字的编辑任务，及时有效地为企业经营和部门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在商情网建立5周年之际，商业部信息中心召开了全国会议，表彰为传递商情做出贡献的同志，制定进一步完善的措施，使这个信息网发挥更大作用。商业部信息中心主办的《国际商情》努力为商业外向型企业发展提供信息服务，不断提高时效性和实用性，广开信息源，直接从新华社英文电讯稿中进行编译，提高了信息质量。《国际商情》编辑部还建立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新闻组、中国农民报、中国商报等部门的信息联系，扩大了信息来源。

**【开发全国菜篮子信息系统】** 全国菜篮子信息系统包括蔬菜信息分系统和肉食品信息分系统。

**蔬菜信息分系统** 包括全国35个蔬菜公司微机网络系统和部分城市蔬菜信息系统。35个微机网络蔬菜信息系统采用“电子邮件”技术传输，定期汇总全国各地市场行情，经商业部汇总后反馈给各城市，便于及时了解全国蔬菜市场行情、购销以及资金利用状况等，用以指导各城市制定市场蔬菜价格，安排全国蔬菜调拨。系统建立后在运行中发挥明显的经济效益。全国蔬菜信息系统的第二部分，包括北京、上海、沈阳、南京、南昌、广州、南宁、西安市的市内蔬菜信息系统，与全国联网，随时提供和调用全国蔬菜市场信息。

**肉食品信息分系统** 包括3个方面的内容：(1)在全国50个食品公司和一部分大型肉联厂建立一套微机网络系统，定期汇总各公司、企业生产、经济、技术指标数据并及时反馈给各公司、企业。系统采用“电子邮件”技术，利用普通286或386型微机可以运行，在DOS和UNIX环境公用电话条件下进行微机联网通讯。(2)肉联厂计算机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七五”期间已经完成的有大连食品公司、上海食品公司、天津肉联厂。系统采用电子秤和微机联网，数据一次采集，两台主机用TCP/IP网联通，同时发挥作用，既充分利用主机资源，又保证了系统的可靠性。(3)“八五”期间，正在开发生猪批发市场自动化系统，使批发市场与各县的食品公司用微机通讯联网，随时进行各种肉食品交易。系统采用大屏幕等技术，自动化程度比较高。目前正在成都肉类批发市场建立。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1991年，商业部信息中心完成了

“社会商业商品分类与代码”前4层8位码的编制工作，对商业企业经营的商品提供了一个统一的分类编码体系。电子计算机利用商品分类与代码，可以准确无误地对企业的各种信息进行处理，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社会商业商品分类与代码”广泛适用于商业企业的各级计划、统计、会计、业务等部门。

组织、管理和建立各种信息网络。商业部信息中心已与商业系统内的信息网络建立联系，以各种形式对其工作和活动给予支持和指导，推进信息的交流与单位间的合作，同时也增加了信息中心信息源。为便于交流情况，编辑了《商业系统信息网络活动情况通报》。目前已形成一个以商业部信息中心为中心的向各方面辐射的信息网络系统。为提高商业信息队伍人员的素质，举办统计信息、计算机基础知识培训班近30班次，共培训学员近千名，受到各地欢迎。

**【传播商业文化】** (1)1991年，商业部信息中心同商业部办公厅、社会商业管理司、教育司、中国日报社、商业文化研究会(筹)联合，与中央电视台共同举办全国范围的《商业文化与市场营销管理》电视讲座。(2)为弘扬传统商业文化，同商业部办公厅、社会商业管理司共同编辑《中华老字号》丛书。(3)充分利用现有声像设备，为商业系统和社会企业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和商业文化服务。1991年共拍摄专题片8部，在中央电视台播放新闻近20条，专题片3部。与其他单位合办或单独承办6次企业新闻发布会。为江苏、河北、河南、浙江等省商办工业企业和轻工生产企业发布商品信息，促进商品流通，收到较好效果。承担了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成交价格的报价电视节目制作工作。

(商业部信息中心 孙静梅)

## 商业企业管理

1991年初，商业部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决定由一名主管副部长负责抓这项工作并明确了具体的办事机构和人员，提出了商业部系统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总目标和要求，概括为：“三优、一增、两提高”，即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商品(产品)、优良服务、优美环境，增加适销对路的花色品种，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针对商业、粮食、供销社、饮食服务、商办工业等行业的不同特点，分别提出了具体目标值。各地商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商业部提出的总目标和要求，都从本地区、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分析现状，制定了明确的奋斗目标和具体的实施方案，有的地方还举办了各种形式的竞赛活动。如宁夏自治区商业厅开展以“质量、品种、效益年”为中心内容的“春光杯”竞赛活动，山东省供销社开展以服务、管理、效益为主要内容的竞赛活动，河南省商业系统开展“三优一满意”竞赛活动，沈阳市商业局开展“三信两提高”(即商品重量、服务质量、物价计量信得过；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竞赛活动，等等，使“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落到了实处。经过商业战线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 【企业改革有新的突破】

做好新一轮承包、租赁的衔接工作 1991年,全国大多数商业企业承包、租赁到期,在两期承包、租赁的衔接工作中,按照“稳定、充实、调整、改善”的方针,合理确定承包基数或租金,规范承包合同和租赁合同,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了商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和租赁经营责任制。到1991年底,全国承包到期的大中型商业企业有95%签订了新一轮承包合同,小型企业有90%转入新一轮承包、租赁。

增强商业企业的整体优势,更好地发挥主渠道作用

商业部会同国家体改委批准了大连食品集团、上海新亚集团、中国糖酒公司、中国饲料公司作为商业企业集团的试点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的商业企业集团有近百家。同时,有的地区调整组织结构,实行批零一体化经营;有的通过各种形式,实行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联合,组织规模经营;北京、天津开始试办连锁店,统一字号,统一管理,发挥了整体优势,增强了竞争能力。

总结推广重庆市国合商业企业“四放开”的改革经验

商业部在重庆召开了全国搞好国合商业座谈会,会后,各级地方政府、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和企业都已行动起来,开始试点,或已大面积推开。各地叫法不同,做法各异,但核心都是一个,就是按《企业法》把企业推向市场,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四放开”的改革,是商业企业走向市场的重要途径,是打破企业“三铁”(铁工资、铁饭碗、铁交椅)的重要步骤。这在推动政府简政放权,企业转换内部机制,使其逐步成为多渠道竞争中具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能力的公有制竞争型企业等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商业企业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1991年,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在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中,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大力推行规范化管理,积极运用以全面质量管理为主的现代化管理方法,全面提高企业素质,使商业企业管理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

大力推行规范化管理,强化企业管理基础工作

1991年,商业部继续把规范化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据部分省、市、区39个厅(局、社)的不完全统计,已有4500多家企业开展了规范化管理工作。在组织各地试点、推广的同时,继续加强规范化管理培训,到1991年底,商业部与部分商业院校合作,已举办了4期大中型商业企业规范化管理培训班,共培训了500多名工作骨干。此外,商业部委托中国标准化协会举办了全国商业企业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函授培训,第一期培训的学员有35000多人取得了结业证书。各地商业企业也办了多种形式的培训,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规范化管理的实施,如采取现场经验交流、成果发布、规范化服务展示表演等形式,互相启发,互相激励;开展规范运行达标竞赛活动,并与文明经商服务竞赛紧密结合起来;结合企业内部配套改革,使规范化管理落到实处。规范化管理的实施,明显增强了企业干部职工的管理意识;理顺了各方面的关系,提高了工作效率;改善了服务态度,提高了企业的信誉。

积极运用以全面质量管理为主的现代化管理方法和手段,提高管理水平 在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中,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以提高服务(商品)质量为

目的,结合实际狠抓全面质量管理方法的推广和运用,走质量、效益型的路子,使每个企业和企业的广大干部职工都把质量工作放在重要地位,把质量意识贯穿到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目前,除少数边远地区外,其他省、市、区商业企业都已开展了全面质量管理工作。1991年,商业部与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的《服务工作全面质量管理》电视讲座播出了第4期,4期讲座中商业系统正式学员累计已达30多万人。1991年,商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又取得新成果,到年底,商业企业中已有7个企业获国家质量管理奖,3个企业通过国家质量管理奖预评,105个企业获商业部质量管理奖。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也比上年有较大的发展,据71个省、市、自治区统计,到1991年初在册的质量管理小组有6万个,其中受表彰的245个,受国家表彰的46个,创直接经济效益约3亿元。此外,商业系统运用电子计算机辅助管理又取得新进展。许多企业已开始将计算机引入经营管理的关键环节,并在筹建商用经营管理数据库系统,如商品库、营业库、财务会计库等,在运用电脑进行数据处理,进而建立管理信息系统方面取得了新进展。如大连商场运用计算机控制“内部银行”,利用资金存贷的时间差和空间差,及时准确地调度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3年来销售额增长了近1倍,流动资金占用反而减少2000多万元,节约利息200多万元。据统计,到1991年年底,全国商业系统配置各种计算机1万多台套,各种电子收款机、收购机2万多台。

继续开展了企业升级工作 1991年,商业部审定批准了57个国家二级企业。到1991年末,商业部系统共有国家二级企业276个,其中,商业企业119个,饮食服务业企业28个,商办工业企业100个,仓储运输企业29个。

【商业服务质量有所改进】 1991年商业部把提高服务质量,整顿行业不正之风列为商业企业工作的重点之一。各地商业部门和企业通过开展质量年活动,结合自身实际,千方百计向消费者提供优质商品(产品)、优良服务、优美环境,增加适销对路的花色品种,坚决抵制假冒伪劣商品,维护消费者的合法利益。

以清理整顿出租柜台和专柜联销管理为突破口,狠抓基层商业服务质量,保持国合商业的信誉 商业部在1991年下半年先后发出关于清理整顿出租柜台和发布《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零售企业专柜联销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提出大中城市的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大中型零售商业企业今后一律不准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出租柜台。对专柜联销,要求加强管理和监督,凡因商店管理不善而发生的问题,商店要负相应责任。各地商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认真贯彻了这两个通知,到1991年末,大中型零售商业企业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出租的柜台已基本得到清除;对企业引厂进店设置的联销专柜也进行了清理整顿,并收到了一定的效果。如南京市第一商业局在清理整顿局属零售企业引厂进店专柜时,加强对专柜的审批以及对专柜的经营、价格、帐务、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管理,共清退了有问题专柜49家。通过清理整顿,提高了国合商业的服务质量,改善了企业的形象。

采取有力措施,在流通领域开展清除假冒伪劣商品的活动 1991年5月11日和12月下旬,商业部会同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消费者协会分别公布了1990年和1991年对市场部分商品质量抽查的结果,同时作出明确规定,商业企业不得经销不合格的商品。各地国合商业企业也对现有的进货渠道进行排队摸底,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清理。完善进货合同管理,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和上柜质量检查制度等,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具体作法主要有:一是严把进货关,防止“病从口入”。如北京市二商局系统积极采取措施,严防低劣不洁的肉禽制品流入市场,逐级强化商品进货渠道管理,针对薄弱环节,进一步建立完善肉禽制品的进货手续和卫生质量把关制度,严格执行索证登记制度,举办卫生培训班,印制宣传材料,开展抵制假冒伪劣商品宣传咨询活动,为顾客提供识别真假商品的知识,受到消费者的称赞。二是加强消费者监督,使假冒伪劣商品无立足之地。如山东省济宁市商业系统所属企业联合开展“悬赏捉劣,消除假冒”活动,公开通告本店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检举揭发者给予奖励。北京市王府井沿街各商店开展了一条街无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主动接受消费者监督。还有许多商店实行了商品信誉卡制度,凡购买的商品有质量问题或不满意,可凭信誉卡到商店退换,这些措施有效地维护了消费者利益。三是清查库存,对伪劣商品及时进行处理。如徐州市商业局在开展抵制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针对近两年该市消费者在皮鞋类商品质量问题上反映较强烈,集中力量对所属28个主要售鞋商店库存皮鞋、旅游鞋的质量进行了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补证、换货、退货、加标识一次性处理等办法加以妥善解决,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欢迎。上海市一商局所属企业还与主管部门签定了清理假冒伪劣商品责任书,争当商品信得过企业。



全国最大的菜市场——北京西单菜市场把顾客视为上帝,努力提高服务质量,经常征求顾客对商店服务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戴纪明摄

**加强服务现场管理,改善服务态度** 各地商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为提高服务现场管理水平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如天津市一商局系统5大商场要求全体职工树立“顾客第一,信誉第一”的思想,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实行规范服务,大件商品送货上门,对家用电器等耐用消费品实行售货服务,积极为顾客做好事。仅1991年上半年就收到表扬信件4549件,报刊电台表扬

21件,为顾客退换商品13万件,顾客满意率达92%。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设立“总经理服务台”,接受顾客投诉,协调、指挥现场活动,及时处理营业现场发生的问题。大连市一商局开展了“服务现场满意杯”活动,把顾客满意作为评价商业企业综合效益的重要标准,建立健全具有商业企业特点的服务现场管理体系。

**改进售货方式,实行开架销售** 近年来,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的许多大中型零售商店都对部分商品实行了开架销售,特别是广东省已有40%的国营零售企业实行了这种方式,有的企业如广州市南方大厦百货商店等开架售货的商品占到90%以上。开架售货,一是扩大了商品陈列,增加了花色品种,提高了营业面积利用率;二是有利于顾客自由挑选商品,扩大销售;三是有利于减轻售货员的劳动强度,减少顾客与售货员之间的矛盾。

(商业部社会商业管理司 穆永如)

## 1990年度国家二级企业名单

北京市商业储运公司  
北京地安门副食商场  
北京市哈德门饭店  
北京市昌平县粮食局运输公司  
天津市食品公司冷冻厂  
天津市塘沽区面粉厂  
河北省衡水百货采购供应站  
石家庄国际大厦  
石家庄市第一配合饲料厂  
河北省吴桥县城关油棉厂  
山西省平定县城关供销社  
内蒙古自治区临河市百货大楼  
包头第一粮食仓库  
赤峰市郊区哈拉道口供销社  
辽宁省本溪商业大厦  
辽宁省锦州面粉厂  
大连市第三粮库  
长春市重庆饭店  
长春市粮食中心仓库  
吉林省梅河口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百货大楼  
哈尔滨市物资回收总公司  
上海市外轮供应公司  
上海市南京饭店  
上海市嘉定县供销社联合社  
南京市新街口百货商店  
江苏省盐城市粮食汽车运输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供销合作总社  
杭州服装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味精厂  
浙江省绍兴市天然羽绒制品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粮油食品局第二仓库  
泉州百货采购供应站  
福建省邵武面粉厂  
南昌百货大楼  
山东省荣城市供销社联合社  
山东棉麻机械厂  
河南省南阳地区副食品公司  
河南省汝阳县杜康酒厂  
武汉市六渡桥百货公司



湖北省襄樊工业品贸易中心  
 湖北省棉花公司  
 长沙市长岛饭店  
 湖南省株洲市饲料厂  
 湖南省长沙县福临区供销社  
 广东省商业储运公司  
 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南宁纺织品批发站  
 广西柳州地区直属鹿寨粮库  
 成都市百货公司(站)  
 成都红牌楼饲料厂  
 贵州省习水酒厂  
 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  
 陕西省汉中地区城固肉类联合加工厂  
 兰州市饮食公司悦宾楼京菜馆  
 西宁市大十字百货商店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广州公司

## 商业财务管理

### 国营商业的财务管理

**【概况】** 1991年末,国营商业系统有独立核算单位73950个,比上年减少1221个(不包括改转租小型商业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51336个,减少551个;固定资产原值536.3亿元,增长14.64%;固定资产净值382.3亿元,增长14.61%;全部流动资金占用1604.6亿元,增长7.73%。其中,商品及材料资金847.28亿元,占全部流动资金的52.80%,下降4.34个百分点;结算资金702.31亿元,占43.77%,上升4个百分点。在流动资金来源中,银行借款919.15亿元,比上年增加25.15亿元;自有流动资金139.85亿元,占全部流动资金来源的8.86%,增加5.44亿元。

1991年,国营商业系统商品销售3710亿元,同比增长5.55%;毛利率为9.07%,下降0.14个百分点;费用率为7.55%,上升0.14个百分点;全行业盈亏相抵亏损1.75亿元;年末亏损企业19132个,减少327个,亏损面达25.87%;亏损企业亏损72.49亿元,减少0.39亿元;食品公司盈亏相抵亏损33.7亿元,减少4.48亿元;上交税利74.38亿元,减少1.53亿元;平均流动资金周转2.46次,每周转一次减慢8天。

实行改转租小型商业企业21539个,比上年减少8649个;实现商品销售266.9亿元,下降12.92%;实现利润5.56亿元,下降11.6%;上交税利8.94亿元,下降13.62%。

**【经济效益状况】** 1991年,国营商业系统认真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千方百计扩大销售,改善库存结构,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经济效益状况有所好转,但仍未根本改观。销售虽大幅度上升,但亏损却减少得不多,利润增加也很少。全国3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厅(局)中,只有21个利润增加或亏损减少,有12个省、区发生全年亏损。影响1991年经济效益的几个主要因素,一是毛利率同比下降0.14个百分点,致使企业利润减少

较多。毛利率下降主要是一次性削价处理积压商品所致。二是费用水平同比上升0.14个百分点。费用水平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粮油调价后工资支出增加,以及由于“三角债”的困扰导致银行平均贷款增加和差旅费支出增加。三是离退休支出增加过猛,同比增加约3亿元。四是结算资金仍居高不下,资金周转速度进一步减慢。

分环节分行业看,1991年的盈亏情况呈三个方面的变化:一是商业企业利润继续减少,饮食服务业、商办工业的利润增加。在商业企业中,百货、文化、五交化系统利润增加,食品、蔬菜亏损减少,而纺织、针织、副食品系统利润减少。二是零售企业利润增加,批发企业利润继续下降。三是政策性亏损明显减少,经营性亏损大幅度增加。

**【深化改革,发挥财会职能作用】** 1991年,商业体制改革进一步向纵深方向发展,商业财会部门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围绕搞活企业、提高效益这一主题,积极支持和配合改革。

作好两轮承包的衔接工作 为搞好第一轮承包的合同兑现,总结第一轮承包的经验,合理确定第二轮承包的承包基数、承包指标和承包期限,克服第一轮承包中“以包代管”倾向,从而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商业部部发(91)商社字第67号《关于继续深化完善国营商业企业改革的通知》和商业部部发(91)财价字第338号《关于国营商业提高经济效益的意见》,对作好两轮承包的衔接工作,建立和健全与承包经营责任制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等作了强调和要求。到1991年底,绝大部分国营商业企业顺利地完成了两轮承包的衔接工作。对国营小型商业企业仍采取因地制宜、宜租则租、宜包则包等多种灵活的改革形式。实行改转租的小型商业企业,仍执行现行的商业会计制度。

努力探索适应于商业组织结构调整的财会核算体系

近几年,国营商业系统出现了各种形式的商工、商商、商贸联合企业,企业集团也有了进一步发展,许多省、市在县(市)级国营商业企业开展了批零合一、司批零合一的改革试点。实行一套资金、一套库存、一头对外。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商业部向各地印发了《关于县(市)级国营商业企业实行“司批零合一”经营财务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意见》(商业部部发(91)财价字第463号)。各地也从实际出发,对商业组织结构调整过程中财务会计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了积极的研究和探索。

积极配合和推进财税改革 为进一步推行和规范“税利分流”办法,财政部、国家体改委联合下发了《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办法》[(91)财改字第4号]。据统计,1991年国营商业系统有544户企业参与试点。同时,为完善工效挂钩办法,财政部(91)财商字第35号《国营商业、粮食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工效挂钩的若干政策界限。国务院第82号令《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和国家税务局《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税发[1991]113号)规定,从1991年7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的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停征建筑税,改征投资方向调节税。

积极参与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试点 为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提高国有资产的经营效益,国务院清产核资办公室在襄樊召开专门会议,决定在牡丹江市、襄樊市、佛

山市选择部分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试点。国营商业系统有8家企业参与这项试点工作。

**改革和完善有关会计法规** 1991年,财政部向各地颁发了《会计改革纲要(试行)》[(91)财会字第046号],明确了会计改革的指导思想、原则、目标和任务;商业部、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贯彻〈国营商业企业成本管理办法〉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91)商财联字第82号]和《关于〈国营商业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91)财会字第13号],对商业会计制度作了局部的修改和补充。

**“四放开”给国营商业财务管理带来新的变化** 1991年,以重庆为先导的“四放开”改革既给财务管理内容,会计核算方法带来了新的变化,也给财务会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内挖潜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1991年,各级商业部门在深入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中,努力挖掘内部潜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三清”工作初见成效** 根据全国商业厅(局)长会议和商业财会处长会议精神,商业部部发(91)财(价)字第327号《关于在国营商业系统开展“三清”工作的通知》,向各地部署了以“清商品、清资金、清帐目”为主要内容的“三清”工作。目的是通过摸清家底,查找问题,促使企业改进和加强管理,提高效益。全国大部分省、市结合一次性削价处理积压商品,积极开展了这项工作,基本上做到了清查与处理相结合,整改与建制相结合。1991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一次性削价处理积压商品的通知》(国办发〔1991〕16号)决定,对国合商业库存积压商品进行一次性削价处理。到8月底,国营商业系统共处理积压商品80亿元,挂帐损失17亿元。



大连市商业清仓甩卖活动招徕了很多消费者。

新华社戴纪明摄

**积极清理“三角债”** 商业部财会物价司先后在天津、山东召开两次座谈会,研究清理流通领域“三角债”的办法和措施。各级商业部门也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这项工作。但由于种种深层次的原因,这项工作进展甚微,边清边欠、前清后欠的问题十分突出。年中,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的通

知》(国发〔1991〕39号),中国人民银行也明确了严格结算纪律的三项规定,决定从1991年9月1日起恢复加罚滞纳金的办法。加罚滞纳金办法恢复后,各地反映非正常退货增加,商业部会同国务院生产办、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等部门赴天津、山东、上海等地进行实地调查。随后,商业部向各地发出《关于立即制止非正常退货的紧急通知》[(91)商财字162号]。国务院清欠办也发出《关于制止企业随意退出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通知》(国清债〔1991〕01号)。至此,非正常退货逐步得到抑制,商品交易秩序有所好转。

**狠抓扭亏增盈工作** 许多省、市通过对盈亏大户进行分析排队,确定1991年扭亏增盈工作的重点。一些省市还由主要负责人带队,由职能部门分别包干,到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蹲点,指导扭亏增盈工作,取得很好的效果。

**制定商业经济效益评价标准** 商业部制订了《国营商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考核评比试行办法》(部发(91)财(价)字第58号),决定从1991年起,以省、市、区商业厅(局)为单位,对8项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进行考核评比。这8项指标是:营业收入总额、利税额、商品流通过程率、补贴前亏损、单位亏损额、商业流动资金周转次数、百元资金利税率、人均商品销售额、人均利税额。

**大力推行现代化管理方法** 1991年,“商业企业内部银行管理办法”、“保本保利期管理办法”、“责任会计”进一步得到推广和应用。在各地的配合下,商业部进行了首次商业系统优秀会计软件的评选工作。评选出的7个优秀软件是:上海新亚(集团)联营公司会计核算系统、山东省安丘县百货公司商品帐管理系统、山东省淄博市化工站商品管理系统、天津百货站资金管理系统、浙江省杭州市日用小商品批发公司资金管理系统、上海针织站资金管理系统、大连商场零售企业综合管理系统。

**【改善商业企业外部环境】** 1991年,流通工作日益受到各级政府和部门的重视,商业外部经营环境有所改善。

**日益重视流通工作** 1991年,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政策措施。在重庆搞好国合商业座谈会上,田纪云副总理指出,搞好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原则和精神,同样适用于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许多地方人民政府还专门制订了搞活流通、增强国合商业活力的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大都与财务有关,如补充自有流动资金、提取网点建设费、提高折旧率等。商业部门呼吁多年与强烈要求取消的代扣税规定,在一些省市(如陕西、安徽)和地区已明令被停止执行。

**治理“三乱”初见成效** 各级人民政府认真开展了治理“三乱”工作,全国治理“三乱”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审核罚款项目若干政策界限问题的通知》[(91)国治办字第11号]和国家税务局、财政部《关于审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价费字216号],明确规定产品质量检查和流通环节不付费。多年来困扰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现象得到初步解决。

**继续给予税收照顾** 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1〕008号规定,“七五”期间给予生产副食品企业的优惠政策在“八五”期间继续执行;国税发〔1991〕009号对部分轻工产品的征免税问题作了详细规定,其中许多产品与商办工业有关;国税发〔1991〕117号进一步放宽了对民贸企业营业税、所得税的征免;国税函发〔1991〕1807号规定

对商业储运企业从税收上予以照顾。这些税收政策不同程度地减轻了企业的负担,增强了企业的发展后劲。

###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宣传贯彻《总会计师条例》为推进国营商业系统总会计师的设置工作,促使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商业部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总会计师条例〉的意见》(91)商财(价)字第156号,要求各地抓紧抓好总会计师的培训、设置工作。有些省(市)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工作进展较为顺利,但大部分省(市)由于缺乏人事部门的配套文件,这项工作没有很好地开展起来。

开展财会“双先”表彰工作 1991年9月,商业部在哈尔滨市召开财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表彰了在财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135个先进集体、200名先进个人。这是建国以来第一次。随后,不少省(市)也进行了省内的财会“双先”表彰工作。通过表彰,激励了财会人员献身于商业财会工作的热情。

举办财会人员培训班 商业部财价司在杭州举办了财会科长会计基础工作培训班,不少省(市)也开办了商业会计知识更新班。通过这些多渠道、多层次的培训,财会人员的素质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提高,财会队伍的自身建设得到加强。

(商业部财会物价司 汪林鹏)

## 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

【概况】 1991年全国粮油补贴总额475.09亿元,比上年减少2.04亿元。其中粮油加价款支出79.76亿元,减少22.67亿元;议转平差价款33.23亿元,减少17.52亿元;粮油提价补贴47.10亿元,减少42.47亿元;政策性亏损补贴248.72亿元,增加26.60亿元;新增国家专储粮油费用利息补贴40.11亿元;其他补贴26.17亿元,比上年增加13.91亿元。

1991年盈利企业实现利润7.49亿元,比上年增长38.38%。其中粮油工业22.77亿元,增长6.03%;饲料工业3.78亿元,增长34.72%;运输企业0.86亿元,增长8.86%;附营业务利润10.64亿元,增长8.93%;议价粮油亏损20.31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991年粮油商品总销售额2089.74亿元,比上年增长9.03%。其中议价总销售额742.3亿元,比上年下降0.49%。商品流通费总额336.71亿元,比上年增长23.77%;费用水平为16.11%,比上年增长1.92%;其中议价费用52.59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政策性补贴、盈利企业利润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调整价格政策,减少了价格补贴 一是粮油销价调高后,除个别地区外,企业在销售环节开支的粮油提价补贴全部取消,相应减少了提价补贴支出。二是食油实现购销同价,加价款全部取消;粮食价格调整也减少了部分加价款支出。三是平价粮油销价提高后,粮油销量有所下降,加上一些地区采取压销措施,使粮食议转平数量和议转平差价款开支减少。

实行国家专项储备粮油制度以及各种费用上升,增加了政策性补贴 (1)银行借款利息开支111亿元,比上年增加19.59亿元,占全部费用的32.97%,是各项补贴中数额最大的项目。主要是贷款利率提高、粮油库存增加

和成本提高,以及财政欠拨款增加,多开支了银行利息。仅财政欠拨款一项,约增加利息开支20多亿元。(2)由于粮食库存增大,仓容不足,露天存粮较多,加上夏季部分地区遭受特大洪涝灾害,保管费和修理费开支达67.91亿元和40.6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14.98亿元和6.42亿元。(3)粮食部门职工人数增加13万人,又调整职工工资,增发粮油价格补贴,使工资支出增加。全年工资支出37.66亿元,比上年增加4.99亿元。(4)企业管理费开支31.92亿元,比上年增长23.4%。主要是各项用品价格上涨加大了费用开支。企业放松管理,也增加了部分费用支出。(5)国家继续实行粮食保护价措施,扩大专储粮数量。截止1991年末,专储粮共占用资金293.42亿元,增加利息补贴19.26亿元。

议价粮油亏损20亿元 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价格因素。1991年一些地区制定的粮食保护价明显偏高,企业按政府规定敞开收购,但销售不畅,出现了亏损。二是个别地区仍执行议价利润20%的留成比例,企业经营积极性不高,议价粮油购销受到一定影响。

【财务管理工作有所加强】 1991年,粮食财务管理在深化改革、理顺关系、完成购销任务、加快仓储设施建设、促进粮油发展等方面都有所加强。

调整粮油销售价格 1991年,国务院决定自5月1日起调整统销价格。据此,商业部会同财政部联合下达了《关于粮油销售价格提高后有关财务处理和成本核算等问题的通知》,规定粮油销价提高后增加的收入全部作为销售收入,计入企业盈亏;食油的库存记帐成本改按国家定购价核算;库存食油升值区别不同性质作为国家流动资金或特种储备基金;取消对粮食企业的粮油销售价差补贴。

调整粮食调拨价格 经国务院批准,从1991年1月1日起,中央计划内进口粮食拨交价格由统购价改为定购价,进口粮调高后的拨交价与原拨交价之间的差额,向接收进口粮的企业收取,列入粮食企业盈亏,由地方财政负担。自1991年5月1日起,省间调拨和中央计划内出口粮食一律按国家定购价进行结算,增加的收入或支出列入企业盈亏,调入地区粮食企业增加的亏损由地方财政负担。粮食调拨经营费标准及有关财务处理办法,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八五”简易粮食仓库建设计划

按照国务院要求,原定“八五”期间完成的125亿公斤简易仓容计划提前一年完成。1991年商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以商财(价)联字第113号、第126号、第163号和216号通知,共下达简易粮食仓库指标80.71亿公斤,贷款指标11.3亿元;简易油罐罐容指标1.7亿公斤,贷款指标6800万元。

安排专项贷款支持粮食企业城乡网点设施改造

1991年中国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分别下达了5000万元的大中城市粮店改造贷款和1亿元的基层粮食企业水毁设施修复改造贷款。这次安排的专项贷款期限为1—4年,利率执行粮油商品贷款优惠利率。对于工商银行安排的贷款,由商业部给予两年的贴息,每年按优惠利率计算贴息一半。以上两项贷款对于解决粮食企业发展多种经营资金不足和修复部分地区水毁设施将发挥一定作用。

调整银行贷款利率 为进一步促进生产的稳定发



河南省拨款 300 万元修建和改建旧粮库,解决农民卖粮难、粮库库存难的现象。图为安阳县粮库职工在自建的土堤仓上储新粮。

新华社王刚法摄

展,搞活商品流通,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从 1991 年 4 月 21 日起,再次调整存、贷款利率。存款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下调 1 个百分点,贷款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下调 0.7 个百分点。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由现行 9.36% 下调为 8.64%,粮棉油商品优惠贷款利率由现行年利率 8.28% 下调为 7.74%。

**各地定期报送粮油收购资金需求预测** 近几年农业丰收,粮油收购资金不足的矛盾比较突出,为了保证粮油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商业部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定期报送粮油收购资金需求预测情况,由商业部汇总后,提供给银行部门参考,这对保证粮油收购资金供应起到了积极作用。

**【粮食企业改革推广天津经验】** 1991 年 5 月,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商业部在天津联合召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经验交流会,介绍推广天津市粮食经营体制改革经验。天津经验的实质是政企职责分开,增强企业活力。具体做法是,平价粮油政策性亏损集中反映,基层粮食企业经营平价粮油实行代理制,并在此基础上实行承包经营,使基层企业真正成为粮食商品经营者,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继续推广和完善企业内部结算中心】** 1991 年,在全国财会处长会上,10 个单位的代表介绍了他们建立粮食企业内部结算中心的做法和经验。会后,各地财会部门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银行部门支持,不拘形式、名称,加快内部结算中心的推广工作。据不完全统计,截止 1991 年上半年,全国已有 25 个省、462 个县(市)先后建立了不同形式的粮食企业内部结算中心。

**【制定粮油销价调高后的会计核算办法】** 根据(91)财商字第 252 号通知和(91)财商字 414 号文件精神,对提高粮油销售价格后的会计处理作了规定:(1)粮油销价提高后,新增加的收入在“销售—平价粮油销售(统销价销售)”科目核算。取消“销售—平价粮油销售”科目中的“原

统购价销售”项目。(2)食油改按比例价作为库存记帐成本后,企业按 1991 年 4 月 30 日库存数量对库存食油进行升值。属于周转库存的食油,借记“库存平价粮油”科目,贷记“流动基金—国家流动基金”科目;属于国家储备食油和商品储备食油,借记“库存平价粮油”科目和“专项储备粮油”科目,贷记“特种储备基金”科目。(3)省间调拨和计划内进出口粮食改按比例价结算后,企业调出或出口粮食新增加的收入,在“销售—平价粮油销售”科目中分调拨销售和出口销售进行核算;企业调入省间粮食或接收进口粮食新增加的支出,(比例价与统购价的差额)在“利润”科目增设“粮食调价支出”明细科目,并分别省间调入和进口粮食进行核算。

###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表彰全国粮食财会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1991 年 6 月,商业部在北京组织召开了首届“全国粮食财会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商业部副部长白美清、张世尧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商业部副部长何济海、原副部长杨少桥、赵发生、姜习出席了会议,财政部、银行、国家粮食储备局的领导参加了会议。会上有 11 名财会先进集体和会计先进工作者代表介绍了他们做好财会工作的先进经验。会上对全国粮食系统的 84 个财会先进集体和 113 名会计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表彰。

**继续做好培训工作** 1991 年 11 月召开了部分省区培训财会大专人才座谈会。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加强财会人员培训工作,是在新形势下面临的一项紧迫而又长期的任务,要坚持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培训财会人员,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素质。会议商定,1992 年委托中科院管理干部学院举办第五届粮食财会大专班,计划招生 70 名。为了完成招生计划,帮助各地参加报考人员复习好高中文化,继续举办考前文化复习班。

**【“三角债”大量增加】** 1991 年,粮食企业全部流动资金占用 2402.59 亿元。其中结算资金占用 1125.43 亿元,比上年增加 48.82 亿元。影响结算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企业间货款结算相互拖欠严重。1991 年末,粮食企业应收应付货款总额达 648.31 亿元,其中超过正常结算期的“三角债”达 447.6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4.91 亿元。

(商业部财会物价司 宋丽丽)

## 供销合作社的财务管理

**【概况】** 1991 年,各级供销社财会部门,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在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挖掘内部潜力,积极争取外部优惠政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经济效益有所好转** 1991 年,供销社系统实现利润 15.39 亿元,比上年增加 2.75 亿元,增长 21.76%。亏损单位 14830 个,比上年减少 1417 个,下降 8.72%;亏损金额 22.37 亿元,比上年减少 5.07 亿元,下降 18.48%;亏损面由上年的 27.86% 降为 25.74%。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中,有 10 个省、市、自治区利润增加,有 5 个省、自治区亏损减少,有 3 个省扭亏为盈。1991 年全系统商品销售 4146.71 亿元,比上年增加 510.83 亿元,相应增加利润 1.79 亿元;费用水平 7.43%,比上年降低 0.46

个百分点,相应增加利润1.92亿元。

**企业经济实力有所增强** 为了保证业务发展需要和增强竞争实力,各级供销社多方筹措资金,加强自身建设。1991年全系统扩股集资4.53亿元,吸收资金2.85亿元,借入资金10亿元,新增生产营业设施和设备等固定资产52.98亿元。目前供销社系统已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22.53亿元,自有资金591.78亿元,其中社员股金47.53亿元。



四川省供销社系统第一家集团批发市场——新都县供销社批发市场1991年3月份建成开业。该市场经销粮食、木材、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等。

新华社熊汝清摄

**对国家的贡献增加** 全年上缴国家各种税费59亿元,比上年增加1.79亿元,增长3.13%,其中销售税金29.30亿元,比上年增加1.01亿元,增长3.57%。

**存在的问题** 一是投入大,产出小,综合效益低。1991年末全系统占用资金2318.82亿元,其中流动资金占用1787.55亿元,固定及提出资产占用531.27亿元,两项比上年多投入355.84亿元,增长17.56%。利润总额虽然增长21.76%,但平均每投入百元资金仅实现利润0.77元,人均创利只有326元。资金结构不合理,在流动资金中商品及材料的比重已由上年的63.04%降为61.69%,结算资金比重由上年26.26%上升为27.50%。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减少,大部分依靠银行借款。年末全系统自有流动资金178.32亿元,比上年减少2.85亿元,占流动资金9.59%,银行借款1129.21亿元,比上年增加171.47亿元,占流动资金63.17%。二是发展不平衡。首先是地区间不平衡,29个省、市、区中有10个地区已连续3年亏损,仅1991年就亏损5.62亿元。其中广东亏损1.49亿元,辽宁亏损1.43亿元,吉林、安徽分别为0.76亿元和0.71亿元。其次是环节间不平衡,基层社的困难越来越大。1991年县以上供销社实现利润18.38亿元,比上年增加2.28亿元,增长14.16%,基层社全国汇总亏损2.98亿元。基层社已连续亏损两年,历年未弥补亏损已达29.83亿元,占基层社自有流动资金100.93亿元的29.55%,有的基层社已没有自有流动资金。全国32842个基层社中,1991年没有利润和亏损的有10140个,占30.87%。三是经济包袱增加。1991年全系统挂帐待处理损失75.55亿元(包括专项挂帐损失14.85亿

元),未弥补亏损65.15亿元,两项合计达140.70亿元,比上年增长37.96亿元,增长26.98%,全年需要支付利息12.16亿元,占利润总额15.39亿元的79.01%,成为供销社沉重的负担。

**【进一步推动双增双节工作】**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1991年供销社系统深入开展了“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以搞活农产品流通,扩大工业品下乡为重点,加强服务,扩大经营增加收入 一是加强对乡镇企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促进粮棉等主要农产品增产丰收。二是建立村级服务站,改变过去坐门等客的传统作风。三是各种形式的农资服务网点有了新的发展。各种农资服务网点已有20.5万个。除了提供农资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还扩大了农资商品的销售。1991年全系统销售农资商品574.42亿元,比上年增长8.7%。

商业部提出5项双增双节奋斗目标 即商品销售增长10%,费用水平降低0.2个百分点,亏损企业减少30~50%,待处理损失减少20%,资金周转加快4%。同时,商业部分省测算出应达到的具体目标,制定了考核评比办法,按实际完成情况逐项记分,年底公布名次。从实际完成情况看,商品销售增长和费用水平降低都超额完成,分别超过目标3.98和0.26个百分点。其余三项都没有完成,其中亏损单位只减少8.72%,待处理损失和资金周转与目标相差甚远。这项工作虽然不很完善,但对供销社系统双增双节、扭亏增盈工作的开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加强了对经济包袱的控制和处理** (1)商业部于1991年初下达了供销社《关于加强经济包袱控制和处理的意见》,要求各地对待处理损失、未弥补亏损等经济包袱订出处理规划,明确处理措施。(2)同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联合发文核销了挂帐停息贷款8729万元。(3)山东、浙江等14个省处理历年经济包袱约8亿元。江苏、安徽等省处理水涝损失4100多万元。

**【继续加强资金管理】** 1991年,各级供销社重视资金时间价值,强化资金定额管理,想方设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了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资金结构有一定改善。

**加强同银行的联系配合** 1991年9月,商业部同农业银行联合召开了供销社财务管理暨农业银行信贷管理会议,会上交流了资金管理的典型经验,讨论了资金管理办,取得基本一致的认识。各地供销社同银行关系更加密切。

**调整库存结构** 1991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一次性削价处理积压库存的规定,商业部及时下达了处理指标和财务会计处理的专门文件。据统计,供销社系统共处理积压库存22.67亿元,损失4.84亿元,除当年虚提利息抵补后,年末挂帐4.29亿元;另据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供销社不完全统计,处理积压商品3亿多元。两项合计26亿元,库存结构有一定程度的改善。

**实行资金总量控制** 1991年,各地供销社继续贯彻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供销社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从基层供销社抓起,采取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法。有的实行资金使用责任制,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按销售资金定率控制,责、权、利三结合,使资金占用额与销售增长保持

合理的比例。有的实行定额控制,超定额加息,并作为定期考核其经济效益的重要指标。有的实行资金统一管理,有偿占用,分档计息,加强了银行利息的审查管理。

**积极清收债务,防止新的拖欠** 1991年,棉花拖欠列入了国务院清理“三角债”工作的范围,清收解决了一部分,供销社内部也积极组织清欠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为了防止产生新的“三角债”,有的加强资金审议,按客户的信誉、实力,分类划等,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有的提出结算资金压缩目标,严格控制赊销预付,坚持资金审批制度,有效地防止了资金占压,加快了资金周转。

#### 【印发《商业部关于加强基层供销社财务管理的意见》】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出的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和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的指示精神,根据全国供销社主任会议的部署,1991年6月3日印发了《商业部关于加强基层供销社财务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主要明确了以下几个方面:

**完善财务核算体制** 按照经济区建社,对部分地区基层供销社的财务核算体制进行适当调整。对因经营范围小,亏损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不具备自我生存、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条件的基层供销社,由条件好的基层供销社进行兼并,实行半独立核算或报帐制。有条件的可以实行一县一社,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负盈亏,一次调整到位有困难的,可先搞联合经营再逐步过渡。

**适当集中财力** 为了充分发挥供销社群体优势,提高资金的规模效益,有重点地解决基层供销社困难,根据合作社原则,由县(市)级联合社适当集中使用基层供销社的税后盈余和专项基金。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由县(市)级联合社集中统一分配基层供销社的税后盈余。集中基层供销社的税后盈余和专项基金,要有计划、分期分批地全部用于解决基层供销社经营网点、设施以及临时资金需要。

**建立基层供销社发展基金** 资金来源,一是争取税务部门同意,供销社系统盈利企业每年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税前提取一部分;二是县以上供销社按当年税后新增公积金提取一部分。基层供销社发展基金,由省、地、县分级管理,必须全部用于基层供销社开拓业务和网点设施,不准挪作他用。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承包经营单位的财务管理** 要求承包单位要有健全的财会机构,执行供销社的财务会计制度。承包指标必须包括:商品销售、利润总额、流动资金定额、流动资金周转速度、费用水平、库存商品适销率和处理经济包袱等项指标。承包单位要建立健全承包风险基金和承包风险抵押金制度,完善风险机制,不能包盈不包亏。

####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表彰先进** 商业部1991年9月20日至21日在广州召开了供销社系统先进财会工作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表彰大会。商业部副部长何济海,财会物价司司长刘洪禄,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副司长余秉坚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修订、颁发了《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 为适应供销社体制改革的发展,加强经济核算的需要,在商业部1985年制定的《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试行草案)》的基

础上,经过历时两年的调查研究和修改,商业部和财政部于1991年9月联合制订、颁发了《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并于1992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新的《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是由总则、会计科目、凭证帐簿及记帐规则、会计报表和附录(主要是会计法规)5部分组成。

**印发贯彻《总会计师条例》的意见** 商业部于1991年6月4日印发了《关于贯彻实施〈总会计师条例〉意见的通知》。针对供销社系统的实际情况,明确了设置总会计师的范围为地(市)级以上供销社联合社及企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总会计师的任命需由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名,政府主管部门任命或聘任;总会计师的地位和职责权限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不应再有其他领导成员分管财会工作,单位领导人应支持并保障总会计师依法行使职权。

**制定实施供销社系统第二个(1991~1993)会计电算化规划** 为加速供销社社会会计电算化的发展进程,在第一个(1988~1990)会计电算化规划的基础上制定了第二个(1991~1993)会计电算化规划。规划提出了这一阶段的任务主要是抓软件开发、推广应用,抓提高人员素质,进一步壮大物质装备。为此商业部财会物价司成立了全国供销社系统电算化技术小组。商业部财会物价司司长刘洪禄担任电算化小组的组长。小组任务是研究在规划期中的工作重点和步骤,开发鉴定推广新的会计软件,组织培训和经验交流。同时要求各省及供销社也要相应成立会计电算化小组,促进本地区会计电算化的发展。

(商业部财会物价司 孙淑敏 荆泽生 黄玉华)

## 国家专项储备粮财务会计管理

国家粮食储备局设置7个司局单位,其中财会司由商业部财会物价司粮食财务兼管。1991年各项专项储备粮管理主要围绕完善财务会计管理核算办法、救灾以及改善专项储备粮品种结构、出口串换、搞活经营等工作进行。

#### 【国家专项储备粮财务管理】

**国家专项储备粮的财务管理** 1991年7月,商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粮食储备局,就国家专项储备粮和商品储备食油有关财务问题发出联合通知。通知规定,粮食企业收购专项储备粮食按国家规定的分品种结算价作为记帐成本,实际收购价高于或低于国家规定结算价的差额部分,由粮食企业列入盈亏。凡实际收购价高于国家规定结算价增加的开支,由地方自有财力负担;凡实际收购价低于国家规定结算价增加的收入,全部留给地方,用于解决财政应补未补的挂帐或顶抵粮食企业亏损指标。关于专项储备粮的贴息问题,1991年4月1日前统购价部分的贷款利息由地方财政负担,统购价与结算价之间的差额的贷款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4月1日以后的专项储备粮贷款利息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关于专项储备粮费用补贴,自1991年1月1日起,专项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提高到每公斤2分。关于商品食油储备,中央财政按比例垫付利息,今后这部分食油调拨或销售后,由调出或销售地区作为调拨价或销价的组成部分收回,专项上交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粮食的财务管理 为扶持贫困地区的发展,国家将在“八五”期间每年动用10亿公斤粮食在贫困地区开展以工代赈工作,动用的粮食指标主要从国务院委托代购市场调节粮中安排,不足部分动用国家专项储备加以解决。商业部、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就此联合下达了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属于动用市场调节粮的由中国粮贸公司负责向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办理核销贷款,属于动用国家专项储备粮的,供应地区以拨代销由当地专业银行冲减贷款,以工代赈的粮食调拨费用实行现行平价粮食调拨规定,由调入方地方财政负担。

水患粮的财务管理 1991年,湖北省因遭受水灾,国家安排从湖北水患地区调出部分国家专项储备粮,商业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就有关财务问题发出联合通知:水患粮调出地区按现行省间调拨价格(即比例价)与调入地区结算;调出专项储备粮结算价与比例价之间的差价,由中央财政专项拨补。调拨经营费按现行省间平价粮油调拨办法执行。调入地区对调入的国家专项储备粮作增加平价库存处理。

专项储备粮用于弥补平价粮收支缺口的财务处理 1991年,由于国家减少了粮食进口和部分地区因灾减购增销,出现了平价粮食收支缺口。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动用一部分国家专项储备粮食用于弥补平价粮食收支缺口,商业部、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就有关财务处理问题印发了联合通知。通知规定,粮食企业将顶抵进口或弥补减购增销的专项储备粮划转为平价库存时以统购价入帐,统购价与定购价之间的差价列入企业盈亏,由地方财政负担。定购价与结算价之间的差价不计入企业盈亏,由中央财政专项拨补。

专项储备玉米兑换进口小麦的财务处理 1991年初,国际粮食市场小麦价格与玉米价格较为接近,由于国内玉米库存多,小麦不足,为及时把握这一难得时机,经报国务院批准,国家粮食储备局会同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出口玉米100万吨,串换进口小麦87万吨。商业部、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为此制订了专项储备玉米兑换进口小麦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粮食部门出口专项储备玉米同外贸部门兑换进口小麦属对销贸易,以物易物,互不结算价款,兑换比例为1.15:1。供应外贸出口玉米前的费用以及从港口接收进口小麦后的一切费用,均由粮食部门负担。兑入小麦转作专项储备时按国家规定的结算价格入帐,兑入小麦结算价扣除兑出玉米结算价和进出口费用后的余额,专项上交国家粮食储备局。港口转运站兑换小麦按计划外中转业务,每吨收取中转费47元。粮食企业兑入小麦所需贷款由当地银行安排解决,兑出玉米收回贷款及时归还银行,银行部门相应减少专项储备贷款,同时专项储备有关贴息和费用补贴也作相应调整。

对国家专项储备粮资金占用进行汇总 为进一步掌握国

家专项储备粮库存及资金占用情况,便于人民银行总行及时将贷款划转有关专业银行,按照国家粮食储备局的要求,各地于10月份汇总上报了1991年粮食年度国家专项储备粮资金占用情况。汇总后的数字表明,截止到1991年3月末,国家专项储备粮贷款总规模为253.7亿元,贷款占用分品种看,小麦占用98.8亿元,占全部贷款的38.9%;玉米占用28.7亿元,占全部贷款的11.3%;梗米占用23.5亿元,占全部贷款的9.3%;籼米占用102.6亿元,占全部贷款的40.4%。从占用贷款规模上看,工商银行提供贷款63.3亿元,占全部贷款的25%;农业银行提供贷款190.4亿元,占全部贷款规模的75%。

### 【国家专项储备粮会计核算】

国家专项储备粮油收购、费用补贴的核算 1991年,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根据有关的财务规定,以国粮财联字[1991]第72号文件制订国家专项储备粮油收购、费用补贴的会计核算办法。主要内容是:(1)增设“专项储备粮油”科目,并分别设粮食、食油两个明细科目,核算按国家规定的分品种结算价格作为记帐成本的专项储备粮食和按比例价收购的商品储备食油。(2)在“利润”科目增设“专项储备粮食结算价差支出”和“专项储备粮食结算价差收入”明细科目,分别核算企业收购专项储备粮食实际收购价高于或低于国家规定的结算价而发生的支出或收入。原在“应收加价款”科目核算的“专项储备粮食的原统购价部分”一齐转入“专项储备粮油”和“利润——专项储备粮食结算价差收入”或“利润——专项储备粮食结算价差支出”科目核算。(3)企业专项储备粮油的利息补贴在“应收政策性补贴——粮油专项储备利息补贴”核算,企业支付专项储备粮油利息时先在费用中列支,然后再向财政申请拨补。(4)企业专项储备粮食的储存费用补贴在“应收政策性补贴”科目增设“专项储备粮食费用补贴”明细科目核算。企业支付专项储备粮食储存费用时先在费用中列支,然后再向财政申请拨补。(5)商品储备食油销售后收回的财政垫付利息在“应上交款项”科目增设“应交商品储备食油财政贴息”明细科目核算。

水患粮调拨的会计处理 湖北省水患地区调出的部分国家专项储备粮,转为平价粮调拨。这批专储粮结算价与比例价的价差在新增设的“应收专储粮差价款”科目核算。国家专储粮转作平价粮调拨按照现行省间平价粮油调拨的会计处理执行。

专储玉米兑换进口小麦的会计处理 在“销售”科目增设“专储粮销售”子目,核算企业动用专储粮出口和调拨的销售收入和成本。接收进口小麦按规定结算价增加“专项储备粮油”。企业在“应上交款项”科目增设“兑换进口小麦增值收入”,用于核算按规定应上交的增值款。

(国家粮食储备局财会科 肖抚平 姜能贤)

全国商业系统  
先进财会工作集体和  
先进会计工作者名单

先进财会工作集体

北京

市化工原料公司财会科

西单商场财会科  
市食品公司财会科  
朝阳区副食品公司财计科  
东城区饮食公司财计科

天津

天津化工采购供应站财会科  
 河北区糖果糕点公司财计科  
 大港商业公司财务科  
 市肉类联合加工厂财会科  
 市食品冷冻厂财会科

河北

廊坊市糖烟酒公司财会科  
 保定商场财会科  
 保定地区商业局财会科  
 永年县商业局批发站财务股  
 沧州纺织品采购供应站财务科

山西

汾阳县百货公司财会科  
 太原市饮食服务总公司财会科  
 长治市英雄路百货商场财会科  
 临汾地区商业局财会科  
 太原市百货公司财会科

内蒙古

内蒙古民族商场财会科  
 临河市百货大楼财会科  
 包头市商业局财会科

辽宁

鞍山市针棉纺织品批发公司财务科  
 大连市啤酒厂财会科  
 大连市五金机械公司财会科  
 大连市第二商业局财会处  
 沈阳市商业管理局财会处  
 抚顺商场财会科

吉林

吉林市百货大楼财会科  
 延边五文化站财会科  
 浑江市百货大楼财会科

黑龙江

哈尔滨市百货公司财会审计办公室  
 齐齐哈尔百货采购供应站财会科  
 黑河行署商业局财会科  
 佳木斯市商业局财会科  
 大庆市百货大楼财会科  
 省商业厅财会处

上海

卢湾区百货公司财统股  
 上海百货公司财会科  
 长春食品商店财会室  
 新亚(集团)南京饭店财务部

江苏

扬州五一食品总厂财会科  
 如东县食品公司财会股  
 常州百货大楼财务科  
 南京市肉类联合加工厂财会科  
 南京市新街口百货商店财计科  
 连云港市百货大楼财会科

浙江

杭州服装公司财会科  
 宁波市商业冷藏轮运公司计财科  
 湖州市饮食服务公司财会科  
 嘉兴市五交化公司财会科  
 绍兴市百货公司财会科

安徽

芜湖市康健食品厂财务科  
 马鞍山市商业贸易委员会计财科  
 蚌埠市饮食服务公司财务科  
 省石油公司滁县分公司财务科  
 合肥市第二商业局计财科  
 铜陵市百货公司财务科

福建

省商业厅汽车运输队财务科  
 泉州百货采购供应站财务科  
 福州工业品贸易中心财务科  
 三明市列东百货大楼财计科  
 福州市东街口百货大楼财务科

江西

抚州地区煤炭公司财会科  
 高安县商业局财会股  
 新余肉联厂财会科  
 南昌市百货大楼财会科

山东

泰安市商业局财会科  
 省商业厅财会处  
 济南市化工采购供应站财务科  
 青岛国货公司财务科  
 聊城市百货大楼财会科  
 安丘百货公司财会科  
 烟台百货大楼财会科  
 寿光县商业局财会科

河南

三门峡百货大楼财务科  
 南阳地区纺织站财会科  
 驻马店地区商业局财会科  
 漯河肉类联合加工厂财务科  
 登封县商业局财会股  
 南阳百货站财会科

洛阳市三乐食品厂财务科

湖北

襄樊市百货批发公司财会科  
 武汉市中心百货大楼财会科  
 仙桃市五交化公司财会科  
 黄石市饮食服务公司财务审计科  
 黄梅县百货公司会统股

湖南

湘乡市百货公司财会科  
 湘潭市江南百货商店财会科  
 常德市中心百货大楼财会科  
 衡阳市百货采购供应站财会科  
 益阳县五交化公司财计股

广东

广州市东山百货大楼财会科  
 三水县商业局财会股  
 省五金交电公司财会科  
 信宜县商业局财会股  
 江门市商业局财会科  
 省石油公司中山分公司财会科  
 广州市第二商业局财务处  
 汕头市百货公司财务会计部

广西

南宁纺织品批发站财会科  
 百色地区商业局财会科  
 玉林地区糖业烟酒公司财会科  
 柳州百货批发站财会科

四川

攀枝花市糖酒公司财会科  
 开县百货公司财会股  
 重庆交电站财会科  
 重庆市会仙楼宾馆财会科  
 成都市百货公司财会科  
 绵阳市商业局财会科  
 成都市禽蛋公司财会科  
 广汉市商业局财会科  
 渠县商业局财会科  
 会东县百货公司计财股

贵州

省肉类联合加工厂财会科  
 省纺织品公司财会科

云南

昆明市百货公司财会科  
 易门县百货公司财会室  
 省糖烟酒公司财会科  
 昆明市酿酒厂财会科



文山州商业局财会科

西藏

亚东县贸易公司财会股

陕西

省百货文化用品公司财会科  
西安市唐城百货大厦财会科  
宝鸡市百货批发公司财会科  
合阳县副食公司财会组

甘肃

兰州市民主西路百货大楼财会科  
张掖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财会科  
兰州百货采购供应站财会科

青海

西宁市解放副食品商场财会股  
省纺织品公司财会科

宁夏

区纺织品公司财会科

新疆

呼图壁县百货公司财会股  
喀什地区百货公司财会科

先进会计工作者

北京

马秀英 海淀区百货公司  
陆林库 宣武区百货公司  
李东林 市百货公司  
张淑荣 海淀区副食品公司  
崔宗超 市禽蛋公司  
贺佩玉 市第二商业局  
赵宝贤 丰台区副食品公司  
梁永福 全聚德烤鸭店

天津

冯德珍 天津文化用品采购供应站  
徐庆浩 汉沽饮食服务公司  
杨勇 大港商业公司

河北

吴泉花 新城县百货公司  
刘俊丰 承德地区商业局  
郑恩民 秦皇岛市商业局  
哈启中 石家庄市第一商业局  
何树锁 衡水地区商业局  
单学宝 丰南县商业局

袁福全 南宫市商业局  
周自海 张家口五金交电采购供应站  
石清吉 石家庄市第二商业局

山西

赵仲芳 汾阳县百货公司  
田文清 侯马五交化批发公司  
张灵仙 运城市百纺批发公司  
张经鹏 阳泉市百货大楼  
牛银威 定襄县商业局  
王翠玉 榆次市糖业烟酒公司

内蒙古

任振杰 赤峰市五金交电化工批发公司  
李满威 包头市百货批发公司青山百货大楼  
杨慧敏 乌盟丰镇市糖业烟酒公司  
郭翠梅 巴盟杭锦后旗五交化公司  
张然莲 内蒙古民族商场

辽宁

孙金源 省商业厅财会处  
沈祖宏 省商业会计学会  
王瑞春 沈阳市糖酒糕点总公司  
杨秀兰 沈阳市第二百货商店  
吴世民 大连渤海饭店集团  
刘德生 铁岭市商业局  
曲维堂 大连市第一商业局  
王非 抚顺市百货大楼  
李鸿勤 抚顺市商业局  
孙宝财 宽甸满族自治县商业局  
赵云祥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  
朱淑君 营口市百货大楼  
尹希凡 鞍山市第二商业局  
奚笑萍 大连市食品集团公司

吉林

姚屹 长春市百货采购供应站  
杜洪武 长春市酿造工业公司  
王玉环 柳河县商业大厦  
宋耀生 辽源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曲虹 白城地区商业局  
柳锦淑 安图县糖酒副食品公司

黑龙江

扬秀荣 双鸭山市商业委员会  
赵荣生 哈尔滨市百货公司  
阎国清 尚志市商业局  
李裕炎 齐齐哈尔交电批发公司  
吴龙飞 鸡西市城子河区百货大楼  
赵杰 七台河市商业局  
耿希友 齐齐哈尔联合食品厂  
王立才 绥化地区商业局  
李勤凤 牡丹江市百货大楼  
鹿印荣 鹤岗市第二百货商店

上海

向然均 上海文化用品批发公司  
程寿康 黄浦区五金交电公司  
陈冬华 杨浦区可乐家用电器商店  
王尧康 市糖业烟酒公司  
徐勉之 静安区饮食公司  
王应凤 徐汇区饮食公司

江苏

孙迎春 常州百货采购供应站  
陈曾 无锡市商业局  
陆世申 镇江百货采购供应站  
李江峰 南京市人民商场  
周学禹 吴江县商业局  
杨淑清 徐州白云大厦  
徐洪成 泗洪县商业局  
严家鹏 盐城商业大厦  
孙茂芝 如皋肉类食品公司  
徐州市糖业烟酒公司

浙江

林起忍 临安县百货公司  
傅仰文 省石油公司舟山分公司  
王存壬 瑞安市商业局  
许淦声 兰溪市商业局  
朱枝兰 黄岩市糖酒公司  
林福珍 丽水地区糖酒公司  
刘渭源 衢州市食品公司  
袁维伟 富阳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周恩来 温州市糖烟酒公司

安徽

胡以根 池州地区百货站  
陈春明 黄山市屯溪商业大厦  
部广东 宿州市商业局  
李昌熙 巢湖行署商业局  
高培元 阜阳行署商业局  
袁秀英 安庆化工采购供应站

福建

林美珍 莆田市商业局  
林寿龄 三明市商业局  
李海珠 浦城县商业局  
黄渐良 厦门市百货公司  
王福如 泉州纺织品采购供应站

江西

黄满生 兴国县商业局  
赵长玉 萍乡市百货商场  
胡淑珍 南昌市商业局  
余炎生 波阳县商业局

山东